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股份总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1	吴政杰	25,635,000	24.18
2	陈建军	10,710,000	10.10
3	杭州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000	7.43
4	顾海宁	6,405,000	6.04
5	蒋华江	5,355,000	5.05
6	蔡继平	3,570,000	3.37
7	赵一顺	2,250,000	2.12
8	刘国平	2,084,068	1.97
9	王远音	1,803,500	1.70
10	张敏芳	1,800,000	1.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股份总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本比 例 (%)
1	赵一顺	2,250,000	4.92
2	刘国平	2,084,068	4.56

3	王远音	1,803,500	3.95
4	张敏芳	1,800,000	3.94
5	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000	2.62
6	李春云	1,017,028	2.22
7	陈倩	765,000	1.67
8	刘成义	523,250	1.14
9	BARCLAYS BANK PLC	490,094	1.07
10	蔡金兴	436,000	0.9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